

证券代码：430559

证券简称：新华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贷款 350 万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南策云、卢姝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合同、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等具体事项以银行批复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审议了《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南策云、卢姝伶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南策云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

2. 自然人

姓名：卢姝伶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

(二) 关联关系

南策云、卢姝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策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卢姝伶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卢姝伶为南策云妻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自然人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南策云、卢姝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合同、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等具体事项以银行批复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3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